

## 112 年全國客家會議大會總結報告

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擘劃首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，前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全國客家會議，確立計畫架構以「族群主流化」為核心理念，訂定四大發展目標且分訂 18 項策略及 50 項重要措施，並跨域整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客家事務，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後隨即施行，首期計畫期程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為研議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（113-116 年），歷經今（112）年 6、7 月間分赴全國各地域辦理 8 場次分區座談會（北北基、桃竹、苗栗、中彰雲投、臺南高雄、屏東、宜花、臺東等地區），開放各界關心客家議題人士共同參與討論，藉此廣納攸關客家語言文化發展的建議，以形塑出未來四年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的大政方針。

第二期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之總目標，經提本次全國客家會議，其定位係以「客家介入主流」為軸，推動客家事務回歸主流，並以「強化通行客語能量、建立客語友善環境」、「厚植客家文化力量、建構臺灣多元文化」、「推動客庄社區經濟、維護地方景觀風貌」及「尊重多元族群社會、深耕全球客家網絡」為四大推動總目標。

後續將與各相關單位就總目標之推動策略進行研議，按各項策略推展重點依職責分工研訂具體推動措施，透過各級政府協力跨域整合，實踐客家族群在地主流化。茲歸納此前各分區座談會及本次大會的建議內容，研訂計畫策略之推動重點如下：

### **壹、強化通行客語能量、建立客語友善環境**

客語傳承以培力客家意識覺醒為關鍵，並從聽得著、看得著以及用得著客語等面向著手，規劃以下策略：

- 一、加強客語數位應用與推廣：持續發展擴建客語語料庫及客語書寫用字標準化作業，並鼓勵公部門使用，另運用客語語音辨識及合成技術，擴大客語使用面向，讓客語在教學推廣及常態生活使用中注入科技能量，同時透過科技應用協助公私部門完善客語服務。
- 二、增進學習管道強化語言能力：完備客語師資及培育增能，積極推動全客語幼教，鼓勵大專院校成立客家社團，拓展客語沉浸式教學環境，提供多樣化客語教材，透過多元學習增強客語能力。
- 三、營造客語社群活力：強化客語聲望行銷，串連在地家庭、學校、社區、民間團體，以客語溝通為核心，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或議題引導，提升民眾講客意識，重建社區講客氛圍，找回在地客語社群語言活力。
- 四、建立語言平等價值：強化家長、學童及社會大眾對於自身母語認同、語言自尊、疼惜母語文化薪傳等核心價值。鼓勵跨族群語言互動，增進彼此理解與尊重，建立多元共融的社會價值觀。

## 貳、厚植客家文化力量、建構臺灣多元文化

- 一、推動文化平權社會：強化族群主流化意識風潮，營造藝術文化多樣性表現環境，多元呈現客家語言文化，讓社會大眾在各類藝文展演中自然地接觸客家，進而提升族群平等意識，帶動多元族群之文化認同。
- 二、促進影視音傳播及國家藝文場館多語表現：公營電台帶頭製播客語或自然融入客語之節目，提升客家音樂的運用，透過大眾傳媒作品的製作與播放，讓客語在

不同的場合與情境中自然流露；增加藝文場館及資源投入，提升客家藝文展演的質量，擴大社會大眾接觸客語機會，落實國家語言文化表現多樣性，打造臺灣作為世界推動客語文化的領頭羊。

- 三、**公共文化館舍共同推廣客家文化：**藝術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圖書館等類館舍的館藏及策展，應適度將客家相關素材納入並採行措施推廣，增進社會大眾對客家文化的認識和尊重，促進不同族群之間的交流和合作。
- 四、**建立客家文物、文獻聯合目錄：**推動中央、地方跨館所合作，完善客家文化資產之詮釋，透過建置聯合目錄，強化資源共享與整合，擴大相關調查研究之深度與廣度，整合策辦各項展覽與推廣教育活動，展現臺灣多元樣貌。
- 五、**國家象徵客家零缺席：**各級政府政策宣導均應有客語版本，以顧及族群需求。國際交流適當融入臺灣客家語言文化及音樂，以向世界展現臺灣多元價值。國家紀念日、道路、公共建築物等象徵國家之形象中，應納入臺灣客家歷史記憶與觀點，以彰顯國家對多元文化價值之重視。

### **參、推動客庄社區經濟、維護地方景觀風貌**

- 一、**推動以客庄鄉鎮為主體的社區經濟發展模組，**協助在地社會創新資源，結合在地特色產業和社會網絡，改善在地環境及服務設施，提高青年返鄉留鄉意願，進一步活絡客庄在地循環經濟。
- 二、**行銷客庄鄉鎮，**參與國內外大型展會、運動賽事、產業活動和產業輔導，帶動客庄旅遊觀光的发展，促進

客庄社區經濟能量。

- 三、推動客庄環境空間營造，以發展客庄新文化空間為目標，並以客庄百年基業調查成果為基礎，結合中央和地方的資源，用創新的方式，透過跨部會或區域的協調，推動有人文、生態及歷史的客庄環境優化，進一步永續發展客庄，促進客庄文化積累。

#### 肆、尊重多元族群社會、深耕全球客家網絡

- 一、族群主流化社會涵養育成：提升中央、地方各行政部門客家族群文化敏感度並融入政策業務，引領民間企業營運模式導入族群平權概念，推動族群主流化列入企業社會責任評比項目，推動客家文化社會永續發展。
- 二、建構族群紀念日跨部會參與機制：推動全民及跨政府機關單位參與全國客家日紀念活動，並於各領域重視客家記憶與觀點，積極以族群關係之促進為考量，展開跨族群文化互動、交流等相關長期固定作為。
- 三、提升公共領域長者友善服務：於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廣設老幼同樂場域，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客家文化傳承基地，促進客語向下扎根，同時推廣文化照護觀念，充實一線醫護及社服人員客語服務量能，保障客庄長者醫護照服品質。
- 四、拓展客家文化及國民外交：運用客家族群軟實力，於藝文、音樂及飲食等領域結合客家文化及在地元素，推廣臺灣客家多元風貌與國際社會接軌。並以臺灣多元文化政策經驗與理念相近之國家進行深度交流，同時積極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多元文化相關議題場域，以臺灣客家經驗貢獻於全球。

五、推動客庄公民參與：藉由培訓在地社造、藝文發展及青農等社區群體，強化成員具備地方自治及公共事務參與相關知能，運用參與及監督機制，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，提升客庄施政品質。

二十年來，客家委員會作為全球唯一中央級客家事務統合機關，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，推動各項客家政策，全面扎根並強化客家施政效能。國家級的上位客家發展計畫之研訂與推展過程，透過族群平權的社會體制建構，增進族群關係正向發展，在後續推動客家介入主流、重建客語社群活力、發展客庄社區經濟、形塑客庄空間美學、厚植客家藝文能量以及文化藝術表現多樣性等重要事項過程中，客家不再只是客家委員會或客家族群的客家，而是各級政府、全體國民的客家。

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並非爭取資源投注於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，而是導引客家及其他族群能夠共同成為社會主流，追求實質平等。臺灣是多元族群的國家，客家族群乃臺灣多元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客家事務非僅是客家人的事，更是跨族群、跨領域的公共事務，客家語言文化復興的工作是整體國家社會的責任與義務，期盼第二期「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」能夠在各界群策群力下，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客家的火車頭，引領新世代客家發展方向，讓客家匯介於臺灣的主流，共生共榮。